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931號

聲請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許墩貴

相對人 馬文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同法第24條雖規定，當事人得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規定，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24條之規定。
- 三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60,3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適用小額程序。又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5樓，有戶籍謄本可按。兩造雖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第27條本文約定，因該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用電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然查原告係法人，而前開合意管轄約定，顯係原告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不發生合意管轄之效力。因此，本院雖係本件用電所在地地方法院，亦不因此約定而取得管轄權，本件仍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
01 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
02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法 官 林望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賴琪玲